



当代外国文学名著译丛

末流演员

〔美〕 纳珊尼尔·韦斯特 著

杨仁敬 译

长江文艺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纳·韦斯特为当代美国著名作家。

《末流演员》采用类似纪实的手法，表现了“电影王国”好莱坞的“三流”演员的悲惨生活以及他们的纷争、堕落，仿佛一群蝗虫一样（本书原名《蝗虫之日》），失去生活意义。《孤心小姐》则从另一侧面生动而又别致地展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欺诈、诡谲。

责任编辑 胡敦焕

封面设计 温克信

目 录

末流演员	1
孤心小姐	171
译后记	254

末流演員

[illegible]

《新刊增補》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增補》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下班前后，托德·哈凯特听到办公室外面的马路上一阵喧闹。皮鞋的嘎吱声夹杂着枪支的咣当声，而千百只马蹄的行进声盖过了这一切。他急急奔向窗口。……

一支骑兵和步兵正在走过。他们象一群骚动的暴徒，队形散了，仿佛刚从战场上演逃回来似的。轻骑兵的披肩外套，警卫团的军帽，汉诺威的轻骑连同他们平顶皮舌帽和晃动的红羽毛，混杂在一起疾速地乱冲。骑兵后走过来的是步兵。无数挥动着的背囊，斜挂着的毛瑟枪，跨肩的背带和左右摇摆的子弹匣乱糟糟地汇成一片海洋。托德认得戴白色肩章的英国红色步兵、布兰斯威克公爵的黑步兵，绕着白色大绑腿的身材高大的法国步兵和穿着光膝盖的褶叠裙的苏格兰人。

他正看得出神，一个戴软木遮阳盔、身穿马球衫和灯笼裤的矮胖的男人，突然从大楼的角落里闯出来追赶队伍。

“第九排演场！你们这些婊子养的，第九排演场！”他对着一只小麦克风叫嚷着。

骑兵们用脚踢马起跑，步兵开始慢跑步。戴软木帽的矮子一边挥动着拳头，一边骂个不停，向他们追过去。

托德一直看着他们，直到大部分队伍消失在密西西比河汽船后面为止，然后扔掉手中的铅笔和画板，离开了办公室。在画室外的人行道上，他站了一会儿，拿不定主意，是

步行回家，还是乘公共汽车？他来到好莱坞还不到三个月，仍觉到这是个非常令人兴奋的地方。但他太懒了，不想走路。他决定乘公共汽车到卫因街，再步行走完剩下的路。

国家影片公司有一位物色人才的天才，在耶鲁大学艺术学院大学生作品展览会上，看了托德的一些绘画之后，选他到西海岸来。托德接到电报来应聘。假如这位天才见过托德，也许就不会送他到好莱坞来学习布景和服装设计了。他那粗壮的身材，滞呆的蓝眼睛和易动感情的狞笑使他看起来一点天才也没有，简直是个大傻瓜。

一点不错。不管他长相如何，他确实是个很复杂的年轻人，具有完整的个性，这一种包含着另一种，犹如一套大小相套的中国匣子。然而，他即将动手的一幅画《洛杉矶在燃烧》却百分之百地证明：他是有天才的。

他在卫因街下了车。他一面走，一面打量着傍晚的人群。许多人都穿着运动服——实际上谈不上是运动服。他们的汗衫、灯笼短裤、宽松的裤子和带铜扣子的蓝色法兰绒夹克衫全是化装的服装。有个戴游艇舌帽的胖女人正在买东西，而不是在划船。那个穿诺福克夹克衫、戴奥地利提洛尔帽子的男人正从一个保险公司而不是从山里回家去。而那个穿宽松裤子和运动鞋，头上围着头巾的姑娘，正在离开电话总机房，而不是网球场。

分散在这些化装游行队伍的人是各种不同类型的人，他们的服装是从邮购店里搞来的，裁得不好，颜色灰暗。当另一些人紧张行动，奔向商店和鸡尾酒吧时，他们则在街角里游荡，或背靠着商店的橱窗站着，眼睛盯着每个过路的人。他们目光一移开，眼里就充满着仇恨。这时，托德只知道他

们是来加利福尼亚找死的，别的就知道得很少了。

他决心多了解一些他们的情况。他觉得他们是他要画的人物。他决不再画充实的红谷仑、旧石墙或强壮的南塔克特岛①的渔民，从他看到他们那时起，他就晓得：不管他的种族、教育和传统如何，温斯罗·荷马②和托马斯·莱德③都不是他的大师。他转向高亚④和杜米尔⑤。

他知道这一点太及时了。在艺术学院的最后一年，他曾考虑过要不要完全放弃绘画。随着他的技巧的成熟，他从构图和色彩问题上得到的乐趣就减少了。他深信他正在走他全班同学所走的道路，去追逐名利。当到好莱坞工作的机会来到时，他便不管朋友们的反对，赶快抓住它。他们断定他正在出卖自己，永远不会再画画了。

他走到卫因街的尽头，开始爬进彬涌峡谷。夜色渐渐来临。

树从边缘上燃烧着一道灰紫色的光。树丛逐渐由深紫色变成黑色。那同样紫色的滚边，象支霓虹灯管，镶着险峻起伏的山峦之巅，看上去似乎是美丽的。

然而，黄昏时淡淡的余辉并不能给那些房屋增添光彩。那些各式各样的房屋：墨西哥农场的房子，南太平洋萨摩亚群岛上的茅屋，地中海的别墅，埃及和日本的寺院，瑞士的木头山屋，都德式的草屋以及这些不同建筑风格的各种组合

① 在美国麻省南部。

② 温斯罗·荷马(1836——1910):美国画家。

③ 托马斯·莱德:美国画家。

④ 弗兰西斯柯·高亚(1746——1828):西班牙画家。

⑤ 何诺列·杜米尔(1808——1879):法国画家。

体。它们勾勒出那峡谷倾斜的轮廓。要对付它们只有使用炸药。

当他注意到这一切全是用浆糊、板条和纸张做成的时候，他才软下心来，把房子难看的原因归咎于这些使用的材料。钢、石和砖对建筑者的想象力有点束缚作用，逼使他在模型上分配负荷和重量，使模型四角垂直。但浆糊和纸不懂规矩，连引力的规律也不懂。

在胡尔塔路一隅，矗立着一幢用牛皮纸作拱顶的菜茵河城堡的模型。它的旁边是根据《天方夜谭》设计的一座有圆顶和尖塔的重彩的小木屋。他又同样待之以宽厚的态度。两座房屋都是喜剧性的，但他并不发笑。它们想叫人吃惊的希望是热切而坦率的。

要嘲笑对美和浪漫的追求是很难的，不管那追求的结果是多么乏味，甚至可怕。叹息是容易的。比那些真正的奇形怪状的东西来说，更可悲的东西并不多。

二

他住在一个难以形容的地方，名叫圣伯纳第诺海湾。它是个三层楼高的椭圆形房子，两旁和后墙是未经粉刷的普通的灰泥，用未加装饰的并排的窗户隔开。建筑物的正面涂上薄薄的深黄色，窗户都成双成对，用粉红色的摩尔人式的柱子构成。柱子是用萝卜形的横木支撑着的。

他的房间在四楼。但他走到三楼时稍停片刻。这层楼就是费艾·格林纳住的。她在208号房间。他听到一个房间里

有人在笑，但他心虚地举步继续上楼。

他开门时，有张名片掉在地板上。上面用大号字母写着“忠实的阿伯·库思奇”，下面是用较小的斜体字写的几个签字。名片印得象报纸上的启事似的：

“……好莱坞的劳埃德——斯坦莱·罗思阿伯的话比摩根的付款保证书好——盖尔·布林肖。”

名片的另一面写了几个铅笔字：

“第四号主角，第六号隐居者。你能从这些家伙身上大捞一笔。”

他打开窗子，脱掉夹克衫，躺在床上。透过窗户，他看得见一大片闪亮的天空和一小枝桠叶树。一阵微风吹动着它那又长又窄的叶子，叶子先露出绿色的一面，再显出银色的另一面。

他开始思量着“忠实的阿伯·库思奇”，以避免去想费艾·格林纳。他觉得躺的姿势很舒适，就保持这种姿势。

阿伯是托德正在参加制作的一套名叫《舞蹈家们》的石版画中的一个重要人物。他就是这些舞蹈家之一。费艾·格林纳是另一个。她的父亲哈里也在其中。每一块刻板上他们的动作都不同，但坐立不安的那群观众却姿势不变。他们站着，眼睛盯着演员们，那模样就象他们在卫因街上看化妆游行一样。正是他们的目光促使阿伯和其他人发疯地跑来跑去，缩着腰往空中跳，犹如上钩的鲑鱼。

尽管阿伯的荒唐和堕落在他心中理所当然地激起了恼怒，他还是欢迎他作伴。那矮子叫他高兴，他以此来促使他拿定主意：一定要画下去。

他第一次见到阿伯是他住在艾瓦街的时候，在一家名叫米拉贝拉别墅的旅馆。艾瓦街又称为“里索尔胡同”。这家别墅主要是给妓女、妓院经理、教练员和高级职员住的。

早晨，别墅的过道里散发着消毒剂的气味。托德不喜欢这种味道。况且，房租太高，因为房租包括了警察保护费，而托德是绝不需要这种服务的。他想搬家，但懒得动，事实上他也不知道往哪里搬。这样，他就在别墅里呆到遇见阿伯。那次见面纯属偶然。

那天晚上很迟了，他正要去他的房间，忽然看到一团东西，他以为是扔在他房间对门的一堆脏衣服。他刚要从旁走过，那堆衣服忽然蠕动起来，并发出一阵怪声。他点了一根火柴，以为毯子里可能裹着一条狗。可是，他借着火柴光一看，原来是个矮子。

火柴灭了，他赶快又划着了一根。那是个卷着法兰绒女浴衣的矮个子男人。露出来的圆状物体就是他那有点脑水肿的头。从那里发出一阵缓缓的压抑着的鼾声。

过道里又冷又穿风。托德决定叫醒他，就用脚尖踢踢他，他呻吟一声，睁开了眼睛。

“你不该在这里睡觉。”

“你究竟说什么呀？”矮子说了，又闭上了眼睛。

“你会感冒的。”

这友好的劝说，更激怒了矮子。

“我要我的衣服！”他狂叫着说。

紧靠着他躺的地方的那个房间的门缝下面射出了灯光。托德决定冒个险去敲门。过了一会儿，一个女人把门开了

条缝。

“你到底想干嘛呀？”她问道。

“这里躺着你的朋友，他……”

两人都不让他把话讲完。

“那怎么样？”她大喊一声，砰地关上了门。

“把我的衣服给我，你这个婊子！”矮子咆哮了。

她又开了门，将东西扔到过道里。一件夹克衫、一条裤子、一件衬衫、还有袜子、鞋子、汗衫、领带和帽子，一件接一件地从空中很快飞了出来。她每扔一件东西就痛骂一句。

托德惊讶地吹吹口哨。

“找你女人去！”

“当然去找啦！”矮子说，“你们是一路货！够好的！你们都是妓女！——屁股三呎宽！”

他开了个玩笑，自己也笑了。那尖利的咯咯笑声比他到目前为止所发出的任何声音更象矮子的声音。然后，他挣扎着站起来，将那件巨大的睡衣理好，以免走路绊跤。托德帮助他收拾丢在地上的七零八落的衣服。

“哎，先生，”他问，“我可以在你房间里穿衣服吗？”

托德让他到他的洗澡间去。在等待他穿好衣服出来时，托德不禁想象刚才在那女人房间里发生的事。他对干预这件事感到抱歉。可是，矮子戴着帽子走出来时，他又觉得轻松些。

矮子那顶帽子简直是完美无缺的。那个年头，好莱坞林荫大道上许多人都戴提洛尔帽子，而矮子这顶就是个样品。它是纯正的绿色，有个高高的圆锥形顶盖。前面应该配

个铜扣子，不过，这已经够十全十美的了。

矮子的其他穿着跟这顶帽子就不配了。他不穿长统靴子，也不穿皮围裙，而是穿一件蓝色的双排扣的西装，配上一条黄领带。他手上拿的不是上端弯曲下端带刺的拐杖，而是一卷《每日赛马新闻》。

“这就是我跟那些只值五毛钱的下贱女人鬼混的下场。”他用这句话向托德表示致意。

托德点点头，尽力将思想集中在那顶绿帽子上。但他的默许看来激怒了矮子。

“没有一个矮子敢伸出中指辱骂阿伯，而不受惩罚，”他痛苦地说，“我就花二十元钱把她的腿搞断，她也不敢。我有二十元钱。”

他拿出一叠厚厚的钞票，对托德晃了一下。

“所以，她以为她能伸出中指辱骂我，对吗？好吧，我告诉你……”

托德赶忙打断他的话。

“你是对的，库思奇先生。”

矮子走到托德坐着的地方。托德立刻以为他要爬到他腿上了，但矮子只问了他的姓名，跟他握握手。矮子握得很有力。

“让我跟你说说吧！哈克特。如果你不过来，我就要闯进门去。那女人以为她能伸出中指头辱骂我，但她又搭上别的相好，那人来了。不过，不管怎样，我得谢谢你。”

“忘了这事吧！”

“我什么也不会忘。我记得。我记得那些对我不好的人，也记得那些对我好的人。”

他皱皱眉头，沉默片刻。

“听着，”他最后说道，“既然你帮了我，我就要报答你。我不愿人家到处说阿伯·库思奇欠了他什么情。所以，我要告诉你怎么回事。我将给你一张在加尼思特第五次赛马的好票。你在那匹马的头上放一张五元美钞，它会给你赚回二十美元。我跟你说的绝对不会错。”

托德不知如何回答。他的犹豫激怒了矮子。

“我会给你出坏点子吗？”他反问道，叫嚷着，“我会吗？”

托德朝门口走去，想避开他。

“不！”他说。

“那么你为什么不赌呢？”

“那匹马叫什么名字？”托德问道，想以此安抚他。

矮子跟着他走到门口，在他背后脱掉浴衣的一只袖子，他戴着帽子什么的，离托德皮带还差一英尺。

“那匹马叫特拉高潘，笃笃定定要赢的。我认识那匹马的主人，他给了我他的办公地址。”

“他是个希腊人吗？”托德问。

为了掩饰他要把矮子弄出门去的企图，他装出很开心的样子。

“不错，他是个希腊人。你认识他吗？”

“不认识。”

“不认识吗？”

“不认识。”托德果断地说。

“将你的内裤穿好，”矮子命令他说，“我倒要问问你：你不认识他，怎么会知道他是个希腊人呢？”

他的双眼带着怀疑的目光眯成一条线，紧握着拳头。

托德微笑着安抚他。

“我只是瞎猜。”

“你是猜的吗？”

矮子耸耸肩，好象他就要扣动扳机开枪或是大打出手似的。托德后退了几步，想做番解释。

“我猜他是个希腊人，因为特拉高潘是个希腊文，意思是松鸡。”

矮子很不满意。

“你怎么知道他的意思呢？你不是希腊人吧？”

“不是，但我懂得一些希腊文。”

“那么你是个聪明人罗，哈哈，你是个万事通！”

他踮着脚，往前跨了一小步。托德准备招架他突然打来的拳。

“你是个大學生，对吗？好吧，让我告诉你……”

他的脚被那件宽松的睡衣绊了一下，朝前摔倒了，用手撑着。他忘了托德在身边，大骂那件浴衣，然后又谈起那个女人了。

“所以，他以为她能伸出中指头辱骂我。”

他老是用大拇指自己捅着胸口。

“谁给了她四十美元去打胎呢？是谁？又给了她十美元，让她那时到乡下去休养，是我送她到一个农场去的。谁帮她在圣莫尼卡赎回典当的手提琴？是谁？”

“好了，好了！”托德说着，正准备把他从门口推出去。

但他用不着去推他。矮子突然冲出房间，在过道里跑

着，身后拖着那件浴衣。

几天以后，托德到卫因街一家文具店去买本杂志，当他朝着货架上看去时，他觉得有人拉他夹克衫的下摆。不是别人，正是矮子阿伯·库思奇。

“事情还顺心吗？”他问道。

托德发现他跟前天晚上一样粗野，感到吃惊。后来，他对他有了较多的了解，才发觉阿伯的好斗往往只是跟人家开玩笑。他这样对待他的朋友时，他们就跟他闹着玩，好象对付一只吠叫的小狗，先避开他疯狂的冲击，然后逼他再冲过去。

“房租够公道的，”托德说，“不过，我想搬走。”

礼拜天他花了大部分时间去找个住处，心里全想着这个事儿。他一回矮子提起这个事儿，就觉得自己犯了错误。他想转身一走了之，可是，矮子拦住了他。很明显，他自以为在租房方面是个专家。他提了十二个可供选择的地点，托德一声不吭，他就算了，最后他选择了圣伯纳第诺海湾。

“圣伯杜，那里你去住正合适。我住在那里，所以，我是熟悉的。它的主人非常盼望你到来。赶快去吧！我会叫人帮你安排得好好的。”

“我不知道，我……”托德开口了。

矮子马上阻止他说下去，显得极为震怒。

“我估计这对你来说还不够好。好吧，让我来跟你说说，你……”

托德不知道怎么回答。他的犹豫激怒了彬涌峡谷旅店。圣伯杜的房间很小，又不太干净。但他毫不犹豫地租了一间，因为他在过道上看到费艾·格林纳。

托德入睡了。他醒来时，已经是八点多钟了。他洗了澡，刮了胡子，然后在五斗橱的镜子前面穿衣服。他理领子和领带时，一直想看看手指，但他的目光老是移到嵌在镜框顶角的照片上。

这是一张费艾·格林纳的照片，一张从两盘闹剧影片中选出来作广告用的照片。她在那部影片中充当临时雇员。她很愿意送给他这张照片，并且用大大的草体字亲自题写了：“你亲爱的费艾·格林纳。”可是，她拒绝了他的友谊，或者进一步说，她坚持要保持不冷不热的关系。她跟他说明了原因。他没有什么可送她。他既无钱财，又没容貌。而她只能爱个美貌的男人，也只能让有钱的人来爱她。托德是个“好心肠的人”。她喜欢“好心肠的男人”，但只能作为朋友她不过是将爱情束之高阁，无财无貌的男人连碰都不准碰。

托德转身看到那张照片时，嘴里咕咕噜噜的，很不耐烦。照片上的费艾·格林纳，身穿伊斯兰教国家后宫的服装，宽大的土耳其裤子，胸罩和紧身的短外套。她四肢伸开地躺在一张丝绒套的长沙发椅上，一只手拿着啤酒瓶，另一只手拿着白金酒杯。

他跑了不少路，到格林达尔去看她在那部影片里的表演。影片描写了一个美国推销员的故事。他迷失在大马士革一个商人的后宫里，和住在里面的女流闹了不少笑话。费艾扮演了一个舞女。她只说了一句话，“噢，史密斯先生！”但

她说得很差劲。

她是个高个子姑娘，肩膀又宽又直，两腿象剑一样长。她的脖子也是长长的，象根短柱子，她的脸比身体其他部分丰满些，而且大得多，令人回味。这是个月牙儿脸，颧骨宽宽的，眉毛和下颌窄窄的。她留着披肩“白金色”长发，一根蓝色带子从长发下面绕到头顶上打了个小结，这样，头发就不至于遮住脸和耳朵。

按剧情，她要装出醉酒的样子。她装得不错，但不是喝烈酒醉了。她四脚朝天地躺在无靠背的长沙发上，摊手摊脚，好象在迎接情夫。她的嘴唇张开，深沉而忧郁地笑了笑。她要演得看起来象在引诱男人似的，但不是引诱他来寻欢作乐。

托德点了一支烟，吸了一口，紧张地喘口气。他又摆弄领带，但他不得不回到那张照片面前。

她不是引诱你寻欢作乐，而是要使你陷入内心的痛苦，而且那么尖锐而猛烈，简直近乎谋杀，绝不是爱情。假如你委身于她，你就象从摩天大楼的屋顶栏杆上跳下来。你会狂叫一声跳下来，你永远别想再站起来。你的牙齿会穿进头颅里，象钉子给钉进松木板里一样。你的脊梁骨会摔断的。你甚至来不及淌汗和闭上眼睛。

他没法嘲笑他的语言，但这并非真正的嘲笑，完全不起作用。

假如她肯让他委身于她，他会很乐意这样做，并且不惜任何代价。但她不想要他。她不爱他。他不能促进她的事业。她并不多愁善感，也不需要别人的柔情蜜意，即使他能够对她献殷勤。